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器材設備借用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中系系務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本要點為善盡管理維護系上教學器材設備之責任，落實器材設備公平及有效運用原則，提昇教學品質及成效之目標。
2. 使用對象：
3. 本系學生。
4. 本系教職員工。
5. 依教學或其他公務需要提出申請者。
6. 申請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 8:30~11:50、13:30~16:50

1. 借用規則：
2. 本系各項器材優先提供系上公務活動及課程教學使用，嚴禁私人借用。
3. 每次借用器材後歸還日若遇假日可順延至上班日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4. 借用設備前，請先於系辦填寫「器材設備借用登記表」，並留存借用人有效學生證件於系上，於歸還設備後退還學生證。
5. 所有器材設備應於借出當日下午16：50前歸還，逾期一天罰款100元累計之，並公布借用人名單，借用人及同組組員並停止借用權一個月，罰金納入應中系學會基金。
6. 所有器材電力由借用人自行充實。歸還器材時應保持至少1/2電力，經與系辦人員共同點交無誤後，歸還學生證件。
7. 歸還時有損壞或缺件者，須負責賠償，否則系辦得依法追究。
8. 系辦得視情況更改及修訂本使用規則。
9. 本辦法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10. 貴重器材設備借用要點：
11. 欲借用貴重器材設備者，需填寫「貴重器材設備借用申請表」。
12. 借用SONY HXR-NX70N數位攝影機器材，需付押金1000元，經檢驗無誤歸還器材設備時，歸還押金。
13. SONY HXR-NX70N數位攝影機每次借用以三日為限，逾時未歸還，罰款一天100元累計之，罰金納入應中系學會基金。